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互聯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純成

訴訟代理人 王守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同年12月5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2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

02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83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俊超	互聯興企業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大順分行	0000-00000	17,446元	110年11月20日	AG00000000	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6

書記官 陳鈺甯